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
經濟部令 經能字第 10604604300 號

修正「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」第二十六條。
附修正「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」第二十六條

部 長 沈榮津

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

第二十六條 加油站之經營以汽油、柴油、煤油及小包裝石油產品之供售為主；並得設置下列
附屬設施：

- 一、汽機車簡易保養設施。
- 二、洗車設施。
- 三、簡易排污檢測服務設施。
- 四、銷售汽機車用品設施。
- 五、自動販賣機及民生用品零售服務設施。
- 六、多媒體事務機。
- 七、接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服務設施。

加油站之經營除前項規定外，得兼營下列項目：

- 一、便利商店。
 - 二、販售農產品。
 - 三、停車場。
 - 四、車用液化石油氣。
 - 五、代辦汽車定期檢驗。
 - 六、汽機車與自行車買賣及租賃。
 - 七、經銷公益彩券。
 - 八、廣告服務。
 - 九、提供場所供設置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。
 - 十、接受他人委託代收物品服務。
 - 十一、從事僅供收受洗滌物場所之洗衣業務。
 - 十二、提供營業站屋屋頂供設置行動電話基地台。
 - 十三、屋頂供他人設置裝置容量不及五百瓩並利用太陽能之自用發電設備。
 - 十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兼營項目。
- 前項兼營項目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其他法令規定。

加油站設置或經營第一項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二項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款或第六款項目，加油站面積應有一千平方公尺以上。但經營汽機車簡易保養僅提供電動機車電池更換服務者，不在此限。

加油站經營第二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五款、第六款、第七款、第九款、第十款、第十一款或第十四款項目之總面積，不得超過加油站面積之三分之一；加計設置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、第五款或第六款項目之總面積，不得超過加油站面積之五分之二。

加油站設置第一項第五款項目之總面積，不得逾二十平方公尺。

第二項於設置加油站基地範圍內之兼營業務，於該加油站經營許可經廢止時，一併廢止，不得繼續營業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